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广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保卫部对全校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各单位应当经常性地地进行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

**第四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

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消防工作纳入建设和发展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安排相应的消防经费，专款专用。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要求部署，协调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

（二）健全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应急预案。

（三）分析学校消防工作形势，研究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工作计划，协调开展学校消防工作。

（四）检查、监督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演练、设施设备 etc 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督促消防安全整改。

（五）协调全校消防安全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学校消防事故（件）的调查处理。

（六）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任务。

“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核备案校内各单位、部门装饰、装修工程。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应急小分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并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 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他驻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二级单位

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建立或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立各级、各岗位、各场所、各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强化消防安全规范管理和科学管理。

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保证本单位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按时对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进行检查。

（六）指定专人为本单位安全员，制定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于有出租业务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遵守出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他约定事项；独立法人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各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由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实验室所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所在单位在组织和管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中，必须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组织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

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确定每个实验室的消防负责人，由其具体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消防工作。

（二）针对本单位实验室防火特点，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三）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五）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经常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养其报警、自防、自我逃生和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

（七）实验室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同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扑救，疏散在场人员；在场人员应听从指挥，并积极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依据相关规定，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俱乐部（报告厅）、接待中心、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

（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校史馆、文庙等建筑。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五）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教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招聘会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二）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防火巡查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在活动举办前报保卫部对活动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楼宇原有的消防设施或在未经保卫部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安装或改动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的，需向保卫部提交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关内容，并委托具备消防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

受学校保卫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移交学校档案馆和平安办存档。

**第十二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集体宿舍、实验室、教学办公室及其他工作场所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磁炉、取暖器等大功率或电加热的设备及私拉电线、易引起着火的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保卫部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乱扔烟蒂和使用明火；禁止工作时间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动火作业。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部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十六条** 保卫部是学校消防管理专职监督部门，负责对全校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并负责全校范围内消防器材的配购、拆换和维修工作。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安部、教育部等的要求，配齐配足

学校负责的部分消防器材和设施；自主经营创收部门（如接待中心、营业性餐厅等）的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维修和保养由自主经营创收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楼宇和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负有使用和管理责任，应制定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责任制度、操作规程，明确管理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应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切实加强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措施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本室的消防安全。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所有参加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措施。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应当经过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或设备开启使用中，应当安排专人值守和现场监护，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工。

（二）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擅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火源、火种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室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和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改造及维修必须符合本规定有关条款。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

（四）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气瓶等压力容器时，必须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

（五）实验结束后，应对各种实验器具、设备和物品进行整

理，并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图书馆、实验室、文庙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一定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师生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公共楼栋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报保卫部备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拨打学校报警中心电话。在消防队或保卫部人员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始火灾和疏散。

**第二十八条** 保卫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场，迅速组织火

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和现场调查，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在处置火警过程中，任何单位以及个人都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和消防部门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火灾发生单位有责任配合保卫部、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进行分析鉴定，并写出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部、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部或消防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七章 处罚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校内考核，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或者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整改，对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的消防法规执行。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具体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20〕186号）同时废止。

---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